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7 月 24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教育部 >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目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（以下簡稱考試服務）。
-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：
一、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。
二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
- 第 4 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，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為原則。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（以下簡稱考生）障礙類別、程度及需求，提供考試服務。
前項考試服務，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，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。
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，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前項申請案。
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、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、審查方式及原則、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，應於簡章中載明。
- 第 5 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、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，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、輔具服務、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、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- 第 6 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：
一、調整考試時間：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。
二、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：包括無障礙環境、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。
三、提供提醒服務：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、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。
四、提供特殊試場：包括單人、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。
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，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，應考量考生所需

之適當空間，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。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，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。

第 7 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，包括提供擴視機、放大鏡、點字機、盲用算盤、盲用電腦及印表機、檯燈、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。

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，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；自備輔具需託管者，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；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，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，始得使用。

第 8 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（卷）調整服務，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、題數或比例計分、提供放大試卷、點字試卷、電子試題、有聲試題、觸摸圖形試題、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。

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，包括試題之信度、效度、鑑別度，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類別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。

第 9 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，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盲用電腦作答、放大答案卡（卷）、電腦打字代謄、口語（錄音）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。

第 10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，學校提供本辦法之各項服務，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，依簡章規定辦理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